北京建立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,上海也出台了非法集资20条,可见国家打击非法 集资的决心。而最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也放出了大招,那就是私募募集管理 办法即将正式推出,未登记备案机构将视为非法集资!

4月6日,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在出席中国资产管理市场2015报告时透露,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已经制定完成,有望在本月正式推出。

据介绍,办法主要包括九大内容,包括募集人承担合格投资者甄别和认定责任;募集机构与监督银行要签订监督协议;产品宣传必须面向特定对象;要进行合格投资者确认;实行冷静期制度;实行回访确认制度等。

其中的一项核心内容,是未来将要求募集资金的私募机构必须持牌上岗,需要在证监会注册,或在中基协登记。机构未作登记、产品未作备案的,视为非法集资。

此外,合格投资者是指,近三年年收入大于50万元,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的投资者。合格投资者身份确认后,单人购买私募基金的金额最低为100万元,不允许非法拆分转让。也就是说,过去多个投资者"凑钱"买一份私募产品的情况将被禁止。

其实这已经不是私募圈第一次迎来监管强化,自2月份以来,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就已经相继颁布私募基金内控、信息披露、登记备案的规范条例。洪磊表示,未来将陆续出台更多规定,搭建起7个自律管理办法和2个指引的行业准则框架。

具体来说,包括即将推出的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《基金合同内容与必备条款指引》,已经起草完毕的《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》,正在起草制定的《托管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外包业务管理办法》,以及计划修订的《登记备案管理办法》。

(整理自金评媒)

贷款融资办理信用卡这种麻烦事,就交给一秒通吧(微信公众号id:rongzigl)!

随时骚扰萌萌的融小妹(微信号:dfrzwrxm),获得更多私密特权!